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董俊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董俊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為「基於
15 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
16 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董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22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3 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有不
24 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
25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
26 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
27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
28 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30 金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119號

22 被 告 董俊賢 (年籍資料詳卷)

23 選任辯護人 王璿豪律師 (已解除委任)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董俊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20時許至同日21時許止，在高
28 雄市○○區○○○○○000號吉翔市場附近不夜城小吃部飲用
29 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30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旋即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

01 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686-BJV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
03 山區鳳林路與鳳翔街口，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
04 並於同日21時14分許施以檢測，得知董俊賢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俊賢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9 承不諱，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測試
10 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建　烈